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第 30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12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壹、捐贈儀式：

感謝陳秀貞女士熱心公益、嘉惠學子，慷慨捐獻新臺幣 30 萬元設立「楊榮啟教授紀念獎學金」。

貳、確認事項：確認第 303 次系務會議記錄及報告執行情形：

時間：105 年 12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4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案由：為提聘王教授○男為本系不致酬兼任教授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本系王教授○男將於 2017 年 2 月 1 日榮退，然因全系必修課程「育林學」、「育林學實習」，以及全系選擇必修「育林學二及實習」授課教師不足，爰擬提聘王教授○男為本系兼任教授。
- 二、本兼任教授提聘案業提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33 次會議審議。
- 三、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附件【註：附件略】)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年滿 65 歲以上兼任教師之新(續)聘應另提經系(科、所、室、中心)務會議通過。

決議：同意提聘王○男教授為本系不致酬兼任教授。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系 105 學年度導師工作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6 年 1 月 13 日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本系 105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執行計畫」(詳附件 1【註：附件略】)辦理，評選過程先由各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參考師生意見或問卷調查結果，得推薦擔任導師工作 4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 1 人為候選人。
2. 依本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自 105 學年度起本系優良導師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
 - (1)第一階段由本系學生會就本系符合候選人資格教師推選 6 名教師。
 - (2)第二階段由本系學生就第一階段選定之 6 位教師進行票

選。

(3)票選結果送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參考票選結果及各導師參與本系導生相關活動之程度與輔導學生之情形，排序本系優良導師候選人之推薦順序並依序徵詢其意願，推薦一位候選人送校。

3. 經本系學生會辦理票選結果：張○丞老師 12 票、袁○維老師 11 票、梁○立老師 10 票、丁○蘇老師 6 票、久○宣老師 6 票、邱○榮老師 5 票、葉○峰老師 5 票。

決 議：推薦張助理教授○丞為本系優良導師候選人。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完成。

案由二：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生活動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 明：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預計舉辦下列全系導生相關活動：

1. 106 年 3 月 3 日舉辦「全系導生宴」。
2. 105 年 3 月「2017 年臺大杜鵑花節」，3 月 11 日及 12 日舉行學系博覽會、學生社團博覽會等相關活動。
3. 本系學生會舉辦森林週訂於 105 年 3 月 7 日至 11 日舉行。
4. 本系學生會舉辦「森林之夜」訂於 106 年 5 月 26 日(五)舉行。
5. 本系學生 HAPPY HOURS。
6. 本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座談會預定於 5、6 月舉行。
7. 本系 105 學年度畢業生座談會預定於 5、6 月舉行。
8. 本校畢業典禮，本系畢業生撥穗儀式擬於同日舉行。

決 議：

1. 106 年 3 月 21 日(二)舉辦「全系導生宴」，委請林助理教授○毅規劃辦理，系學會協助辦理。預估 25,000 元費用，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2. 105 年 3 月「2017 年臺大杜鵑花節」，3 月 11 日及 12 日舉行學系博覽會、學生社團博覽會等相關活動。委請張主任委員○丞指導，系學會辦理。
3. 本系大學部學生 HAPPY HOURS 活動，委請葉副教授○峰規劃活動，系學會協助辦理。預估 4,000 元費用，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4. 本系研究生 HAPPY HOURS 活動，委請劉助理教授○璋規劃活動，系學會協助辦理，其中一次活動於碩士班放榜後，邀請本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參與。預估 4,000 元費用，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5. 本系 105 學年度畢業生座談會預定於 5、6 月舉行，委請葉副教授○峰規劃辦理，系學會協助辦理。預估 5,000 元費用，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6. 本校畢業典禮，本系畢業生撥穗儀式訂於 106 年 6 月 4 日(日)舉行，委請梁副教授偉立及林助理教授○毅規劃辦理，系學會協助辦理。預估 25,000 元費用，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報告本系 105 學年度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6 年 1 月 13 日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研究生獎勵金申請及審查作業之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研究生獎勵金申請及審查作業之規劃草案詳如附件 1【註：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案由一：研究生獎勵金教學助理名額及內容增加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葉○峰副教授、林○毅助理教授

決議：請系辦公室整理本系各學群必修科目於 106 學年度本委員會規劃時增加列入考量。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本系研究生獎勵金制度檢討案。

提案人：梁○立副教授

決議：請博士班及碩士班代表邀集本系研究生召開本系研究生獎勵金制度座談會，會後並彙整資料供本委員會後續檢討及規劃參考。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三、報告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總檢討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6 年 2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案由一：為規劃本系成立 70 周年系慶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本系自 1947 年成立迄今，將邁入 70 年，擬擴大辦理本系 70 周年系慶。
2. 為配合前開系慶活動，本系擬協調中華林學會，提前於本系辦理 106 年森林資源永續發展研討會，並併同於本系 70 周年系慶辦理。
3. 有關各項系慶活動，敬請規劃。

建議：

1. 成立本系 70 周年系慶籌備會。
2. 系慶以下列活動為主軸：
 - (1) 擴大辦理系友會。
 - (2) 系慶活動。

(3)承辦 106 年森林資源永續發展研討會。

3. 由張○丞老師擔任主任委員，由袁○維老師、曲○華老師、張○婷老師、葉○峰老師、梁○立老師、余○斌老師、林○毅老師、劉○璋老師擔任籌備委員。
4. 配合森林資源永續發展研討會時程，預定於 10 月辦理(建議於 10 月 12-13 日或 26-27 日辦理)。

執行情形：

1. 經與林務局洽商，森林資源永續發展研討會本年度(106 年)將由國立宜蘭大學繼續承辦，本次系慶活動爰將不列入森林資源永續發展研討會之議程。
2. 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為增加自主學習、統整課程，以及深碗課程之內容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依據 105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2. 前開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如下：
為深化學生學習成效，宜擴大學生解決問題導向(problem-solving)之自主學習課程之開授，採用各種教學方法(如討論、作業、報告、期中考、期末考)以提升學生學習投入程度，並規劃統整課程(capstone)或深碗課程之開授。

建議：

1. 請本系各教師先行審視目前所開授課程，可先將所開授之課程進行分類，若能符合統整課程性質之課程，可提課程委員會討論。
2. 建議「專題討論」、「學士論文」、「森林經營學及實習」為本系統整課程。
3. 請課程委員會規劃「林業環境資源實務」相關實施細則。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為討論課程外部評鑑之可行性之實施方式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依據 105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2. 前開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如下：
應定期進行必修學分課程的外部評鑑，以改善課程品質，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建議：

1. 請課程委員會討論改善課程品質改善方案。
2. 課程架構定期檢討改善部分，併入本系發展諮詢委員會辦理。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四：為本系是否開放學士班直攻博士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依據 105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2. 前開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如下：
推行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碩士及直攻博士班制度，提昇森林系學生早日留下來選讀森林系碩博士班之選擇性。

建議：

1. 仍維持本系現行運作方式。
2. 建議學校向教育部爭取放寬學士班直攻碩士之規定。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五：為開設全校一年級學生開設主題式的討論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依據 105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2. 前開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如下：
對全校一年級學生開設主題式的討論課程(Freshman seminars)，以吸引系內外新生對於森林系的興趣。

建議：建議併入生農學院討論未來大一不分系課程規劃事項。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六：為規劃與組織研究團隊提出問題解決對策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依據 105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2. 前開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如下：
針對國際性與區域性的熱點問題，規劃與組織研究團隊進行深入研究，發表研究成果，提出問題解決對策。

建議：

1. 成立本案之規劃小組。
2. 請邱○榮老師擔任規劃小組主任委員。
3. 未來可參與之議題初擬如下：
 - (1)社區與原住民(Human Dimension)。
 - (2)里山。
 - (3)碳吸存。
 - (4)木材自給率。
 - (5)森林特殊資源利用。
 - (6)木竹製品規劃、文創與推展。
 - (7)森林療癒。
 - (8)林下經濟。
 - (9)城市 LTER 與樹藝。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七：為拓展本系面向並規畫本系未來發展的目標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依據 105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2. 前開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如下：
以森林系的領域特性具有相當的社會服務責任，應思考如何將目前較侷限於專業諮詢的角色拓展到引領自然資源經營管理政策、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政策、及公眾意見的面向，並將其列入森林系未來發展的目標之一。

建議：

1. 以本系目前之發展目標為基礎，結合案由六之發展議題，並請本系教師於適當場合參與相關議題規劃。
2. 請本系發展諮詢委員會研商前述議題之可行性。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八：為擴增行政輔佐人力資源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依據 105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2. 前開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如下：
擴增行政輔佐人力資源(包括研究生助理)，推動就業輔導、媒體公關、論文寫作輔導、教師執行研究計畫之行政支援服務、辦理國際與國內學術會議。

建議：

1. 仍以本系現有資源協助相關事項。
2. 建請校方研議設立行政輔佐人力單位或機制。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九：為成立本系發展委員會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依據 105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2. 前開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如下：
建議成立森林系發展委員會(包括外部委員)，根據國際發展趨勢及社會需求、確立森林系發展願景及宗旨、規劃森林系之中長程發展計畫。

建議：

1. 成立本系發展諮詢委員會。
2. 委員由系主任、本系教師 4 名，以及系外專業人員 4 名，合計共 9 名組成。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十：為設立本系標竿大學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依據 105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2. 前開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如下：

挑選兩組國際與亞洲的標竿大學，定期比較森林系與標竿大學之各項教學與研究指標。

建議：

1. 以 OSU、NCSU、UBC，以及東京大學森林相關科系為參考標竿。
2. 請林○毅老師協助蒐集資料，於下次系務會議確認標竿學校。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四、報告本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6 年 3 月 8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略。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完成。

案由二：略。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略。

決議：略。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中。

案由三：略。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中。

案由四：為檢討本系碩士班考試招生及報考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本系 94-105 學年度各類碩士班考試招生及報考情形如附件 12【註：附件略】。
2. 本校、院、系 94-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報考人數、錄取人數及錄取率如附件 13【註：附件略】；本校、院、系 91-10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名額、報考人數、錄取人數及錄取率如附件 14【註：附件略】，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考試缺額情形如附件 15【註：附件略】。
3. 有鑑於本系碩士班報名人數逐年減少，建議檢討本系碩士班甄試及考試方式，以及學生修業規定，以提高報考人數。

決議：

1. 建議將碩士班考試各組在職生名額全部移列為碩士班甄試

在職生名額。

2. 碩士班甄試取消「專業英文」。
3. 碩士班考試之「英文」改為本系出題之「專業英文」。
4. 請系務會議討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建議增加研究生線上英文及參酌本院相關系所之規定。

執行情形：已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五、報告本系 105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小組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6 年 3 月 10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為推薦本系 105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第 7 條(附件 1【註：附件略】)、本校教學優良兼任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第 6 點(附件 2【註：附件略】)，以及本校教務處 106 年 3 月 1 日教課字第 007 號函(附件 3【註：附件略】)辦理。
2. 再據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106 年 3 月 2 日生農秘字第 051 號書函(附件 4【註：附件略】)，本系 105 學年度可推薦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之專任名額為 4 名，兼任名額為 1 名。
3. 本系專任教師部分，105 學年度可列第 1 階段第 2 種遴選方式之統計表(前兩學期末學校所進行之教學意見調查)、學生問卷調查(大學部)、學生問卷調查(研究所)如附件 5【註：附件略】。兼任教師部分，105 學年度可列第 1 階段第 2 種遴選方式之統計表(前兩學期末學校所進行之教學意見調查)如附件 6【註：附件略】。
4. 本系關於專任教學優良教師推薦之原則如下(本系 103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小組會議決議)：
 - (1)教學意見調查之排序：依據教學意見調查之平均值，採級距排序，分數高者順序在前。
 - (2)學生問卷調查之排序：將大學部之學生問卷調查分數乘 2 後，加上研究所之學生問卷調查分數，作為學生問卷調查排序之依據，依此分數高至低依序排序，分數高者順序在前。
 - (3)將前述教學意見調查之排序數與學生問卷調查之排序數相加，依相加後分數低至高依次推薦。
 - (4)前述排序分數加總後分數相同時，依學生問卷調查排序較高者優先推薦之。
5. 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排序，經本系 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小組會議修正如下：

教學意見調查 平均值	順序	教學意見調查 平均值	順序
4.70-4.79	1	4.60-4.69	2
4.50-4.59	3	4.40-4.49	4
4.30-4.39	5	4.20-4.29	6

4.10-4.19	7	4.10 以下 (不含 4.1)	8
-----------	---	---------------------	---

決 議：

1. 依據前開說明四、說明五之方式計算，本系 105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之專任教師分數統計結果如附件 7【註：附件略】。
2. 依據前開推薦原則，本系專任教師於 105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推薦依序為久副教授○宣、袁教授○維、余助理教授○斌、張教授○鎮。
3. 請徵詢各受推薦人之意願。(經徵詢各受推薦人意見，張教授○鎮及關教授○宗放棄推薦，本推薦順序爰修正為久副教授○宣、袁教授○維、余助理教授○斌、張助理教授○丞)
4. 兼任教師部分，鹿○陽助理教授所教授課程較多，教學負荷較大，爰推薦鹿助理教授為本系 105 學年度兼任教師之優良教師候選人。

執行情形：已將推薦資料送生農學院複審。

六、報告本系課程委員會第 119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6 年 3 月 21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為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課人數不足，擬繼續開課之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查「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第 5 點(附件 7【註：附件略】)，課程修課最低人數限制規定如下：
 - (1) 博士班課程至少需 1 人選修。
 - (2) 碩士班課程至少需 2 人選修，但選課學生若僅有博士班學生 1 人亦可開課。
 - (3) 高年級課程(5 字頭課程)及學士班課程不得低於 5 人，但高年級課程選課學生若僅有博士班學生 1 人或碩士班學生 2 人亦可開課。各單位所開課程不符最低修課人數限制者，應予停開，但必修課(含單選及複選必修)、專題研究、全英語授課學程及其他因情況特殊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報經教務長同意者，免受最低人數限制。
2. 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課人數不足，擬繼續開課之課程如下：
 - (1) 碩士班「細胞壁結構分析特論」(625 M2520)。
 - (2) 學士班「國際林業一」(605 49210)及「國際林業二」(605 49220)。

決 議：

1. 同意前開 3 門課程繼續開授。
2. 「國際林業一」及「國際林業二」未來採加開方式辦理。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為規劃本系英語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本系近年來加強國際交流，目前與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UBC)森林學院簽訂交換生協定，並參與生農學院與日本筑波大學生命環境科研究科碩士雙學位，東京大學目前亦刻正與本系接洽交換學生事宜。
2. 經本校國際事務處及生農學院建議，本系應增加英語課程，以豐富來系交流學生選課之內容。
3. 為回應前開建議，請規劃增加本系英語課程開授。

決議：建議各學群規劃 1-2 門英語授課課程，並請各學群於 4 月 30 日前提出英語課程規劃。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七、報告本系 106 學年度林業環境資源實務課程規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6 年 3 月 30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為規劃本系 106 學年度林業環境資源實務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本系 105 學年度林業環境資源實務課程實施情形如附件 1【註：附件略】。
2. 本系 106 學年度林業環境資源實務課程實施進度規劃如附件 2【註：附件略】。
3. 學生於完成課程後，擬由實習單位填具林業環境資源實務成績考核表直接寄送本系，以作為指導老師評定成績之依據，林業環境資源實務成績考核表樣本如附件 3【註：附件略】。
4. 本課程之評分，擬依實習考核人員評分佔總分 70%，指導老師綜合考評估總分 30%之方式辦理。
5. 擬以本系教學訓輔費支應參加課程學生於實習期間之平安保險費用。
6. 請規劃本課程總整教師。
7. 請規劃本課程之相關規範。

決議：

1. 實施進度規劃如附件 2【註：附件略】。
2. 成績考核表依 105 學年度內容辦理。
3. 學生參與本課程以無給職為原則。
4. 請盧○杰老師擔任本課程總整教師，劉○璋老師協助課程總整。
- 五、請系辦公室蒐集各校相關學系之課程規範，以供作為本課程規範訂定參考。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八、報告本系成立 70 週年系慶活動規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6 年 4 月 10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案由：為規劃本系成立 70 周年系慶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本系自 1947 年成立迄今，將邁入 70 年，擬擴大辦理本系 70 周年系慶。
2. 中長程發展計畫總檢討會議決議如下：
 - (1)成立本系 70 周年系慶籌備會。
 - (2)系慶以下列活動為主軸：
 - a. 擴大辦理系友會。
 - b. 系慶活動。
 - c. 承辦 106 年森林資源永續發展研討會。
 - (3)由張○丞老師擔任主任委員，由袁○維老師、曲○華老師、張○婷老師、葉○峰老師、梁○立老師、余○斌老師、林○毅老師、劉○璋老師擔任籌備委員。
3. 經與林務局洽商，森林資源永續發展研討會本年度(106 年)將由國立宜蘭大學繼續承辦，本次系慶活動爰將不列入森林資源永續發展研討會之議程。

決議：

1. 系慶聚餐日期以 9 月 29 日(星期五)為原則。
2. 邀請資深系友、歷任系主任、實驗林歷任處長來系座談，並進行訪談，製作影音之座談、訪談紀錄。
3. 編製本系 News Letter 寄送系友閱覽，建立本系與系友之連結管道。
4. 請實驗林協助本系系慶活動規劃。
5. 規劃系慶義賣或拍賣會。
6. 請本系 70 周年系慶籌備會擇期開會討論相關規劃。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九、105 年度學校分配本系經費辦公室經費使用及 105 年度生農學院分配本系邁向頂尖大學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經費使用情形，如附件 1。

十、本系 105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候選人演講訂於 4 月 14 日 09:30 至 11:20 在森林館 2 樓會議室舉行，請各位老師撥冗出席。

十一、本系將於 4 月 15 日(星期六)辦理學士班申請入學口試，請參與試務之教師留意相關作業及時程。

十二、106 學年度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開放申請中，若有意申請之老師請將計畫電子檔送系辦公室彙整。

十三、敬請各位導師提醒所屬導生，務必注意網路禮儀，網路互動請勿使用過度激烈言詞，以避免謾罵攻擊情事。

十四、校總區自來水管第 2 期更新工程預定於暑假期間在本系週圍施作，工

程施工範圍示意圖如附件 2。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森林系楊○啟教授研究生獎學金」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為紀念楊○啟榮譽教授及邱○堂先生，培養森林測計及森林經營師資和試驗研究人才，爰由陳○貞女士慨捐新臺幣 30 萬元設立「楊○啟教授紀念獎學金」。
- 二、「森林系楊○啟教授研究生獎學金」如附件 3。

決議：

- 一、本獎學金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楊○啟教授研究生獎學金」。
- 二、條文內容修正通過如附件 3。
- 三、請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檢視本系目前獎學金的作業情形。

案由二：為本校實驗林研究人員擔任本系兼任教師，協助課程教授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本系現有「林場實習一」、「林場實習二」、「森林生物多樣性概論」，以及協助生農學院開授全院性之「農業體驗」、「田園體驗」等課程，皆在本校實驗林管理處所轄區域實施，需有實驗林相當人力投入協助授課，爰擬提聘本校實驗林研究人員 2 名為兼任教師，協助前開課程之開授。
- 二、本案若經通過，將移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兼任教師提聘之相關審議程序。
- 三、前開兼任教師以不佔缺為原則。

決議：

- 一、再增聘本校實驗林研究人員 2 名為兼任教師，協助「林場實習一」及「林場實習二」課程。
- 二、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兼任教師提聘之相關審議程序。

案由三：為本校修改「服務學習課程」修業規則調查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根據「國立臺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一)、(二)與(三)等 3 課程；並於第 4 至第 6 條敘明各服務學習課程(一)、(二)、(三)之服務內容；同時在第 12 條規定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零學分，不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 二、在專業及經費有效運用的考量下，擬將服務學習課程進行整併，透過修改本校「服務學習課程」修業規則，以利未來能夠持續推動服務學習課程。修改方案如下：「維持服務學習(一)以維護學系及學生所使用公共空間環境整潔、美觀為原則。整

合服務學習(二)、(三)為服務學習(二)。」。

三、校方為謹慎起見，請各系提供意見，作為未來服務學習開課審查委員會修改「服務學習課程」修業規則之參考依據，調查內容如下：

1. 同意維持服務學習(一)，但整合服務學習(二)、(三)為服務學習(二)。
2. 維持現行服務學習(一)、(二)、(三)課程。
3. 其他建議。

決 議：同意維持服務學習(一)，但整合服務學習(二)、(三)為服務學習(二)。

案由四：為調整本系碩士班考試招生方式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招生委員會

說 明：

- 一、依據 106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如報告事項四案由四。
- 二、前開會議決議如下：
 1. 建議將碩士班考試各組在職生名額全部移列為碩士班甄試在職生名額。
 2. 碩士班甄試取消「專業英文」。
 3. 碩士班考試之「英文」改為本系出題之「專業英文」。
 4. 請系務會議討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建議增加研究生線上英文及參酌本院相關系所之規定。
- 三、本院相關系所有關碩士生英語相關規定摘要如附件 4，本校各學院碩士班英檢採計學系統計表如附件 5。

決 議：

- 一、將碩士班考試各組在職生名額全部移列為碩士班甄試在職生名額。
- 二、碩士班甄試取消「專業英文」，以審查成績作為參加口試資格之依據。
- 三、碩士班考試維持本校現行「英文」科目。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增列以下項目：
 1. 多益(TOEIC)750 分(含)以上。。
 2. 修畢本校「研究生線上英文二」(AdvEng7002)或「研究生線上英文三」(AdvEng7003)。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如附件 6。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